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德慶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08萬7,44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1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3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0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06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07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8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調解事件受理
11 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
12 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堪認聲
13 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
14 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
15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6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7 形。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9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308萬7,449
20 元；然依債權人陳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1 權額為5萬4,73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22 額為21萬7,167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2
23 0萬1,51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38萬4,
24 20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61萬7,1
25 09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5萬4,338
26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21萬9,579元、
2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114萬6,376元，總計聲請
28 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為289萬5,020元，未逾
29 1,200萬元。

3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31 1.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83年出廠之汽車、1輛107年出廠之汽

01 車、健康人壽及三商人壽之保單（聲請人稱未繳費，經保
02 險公司通知停效）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
0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調
04 解卷第33頁、本院卷第37頁）。

05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更生前2年
06 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3年1月9日起算（約為111年1月至1
07 12年12月）。聲請人主張其於更生前2年以委任關係任職
08 於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尊信公司），為論件計
09 酬，且領取現金，每月薪資約3萬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民
10 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惟依聲請人提出
11 之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
12 人於111至112年領有所得收入分別為15萬7,159元、32萬
13 4,354元（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43頁），扣除其中
14 尊信公司執行業務所得22萬9,370元後，尚有所得25萬2,1
15 43元（計算式：15萬7,159元+32萬4,354元-22萬9,370
16 元=25萬2,143元）；另於112年間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60
17 0元，是聲請人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止，所得總計為10
18 3萬9,343元（計算式：3萬元×24月+25萬2,143元+5,600
19 元×12月=103萬9,343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
20 所得收入總計為103萬9,343元。

21 3.聲請人陳報其現以開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約5萬7,000
22 元，扣除油錢1萬元、租車費2萬1,000元後，每月薪資約2
23 萬6,0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7,200元，有聲請人提出
24 之民事陳報狀、租金補助專案頁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25 3、39頁），又依其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所示，
26 亦查無其他現行有效之勞保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45-46
27 頁），堪認聲請人應無其他薪資收入，是聲請人聲請更生
28 後每月收入應得以3萬3,200元（計算式：2萬6,000元+7,2
29 00元=3萬3,200元）列計。

3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0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0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8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1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12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本院審酌
13 此金額並未逾越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4 1.2倍即1萬9,172元，且與前開規定相符，故聲請人每月
15 必要支出以1萬9,172元列計尚屬適當。

16 3.聲請人主張扶養配偶每月支出1萬3,000元，聲請人配偶於
17 000年0月00日產下參女，現階段需照顧年幼女而無法工
18 作，並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配偶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9 料表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1、51-52頁），堪信聲請
20 人之配偶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列計為當，故聲請
22 人主張其配偶扶養費1萬3,000元，為有理由，予以列計。

23 4.另聲請人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共9,000元，
24 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本院審酌聲請
25 人之未成年子女年齡尚幼，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
26 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為
27 標準計算子女扶養費，則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3萬8,
28 344元（計算式：1萬9,172元×2人＝3萬8,344元）為當，
29 故聲請人主張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9,000元，為有理
30 由，予以列計。

31 5.是以，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應以1萬9,172元列計，配

01 偶扶養費應以1萬3,000元列計，2名未成年子女應以9,000
02 元列計，總計每月必要支出為4萬1,172元（計算式：1萬
03 9,172元+1萬3,000元+9,000元=4萬1,172元）。

0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5 （計算式：3萬3,200元-4萬1,172元=-7,972元）可供清償
06 債務。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
07 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
08 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
09 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10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張禕行